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唐河县明星木材加工厂年产2000方木板皮项目 | 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安店村姚庄 | 唐河县明星木材加工厂 |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唐河县明星木材加工厂拟投资30万元于唐河县东王集乡安店村姚庄建设年产2000方木板皮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5336m2，租赁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400m2，以外购的杨木为主要原材料，购置旋切机、切片机、找圆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5台/套，进行杨木板皮的加工生产。 | 1、大气环境  项目外购新鲜杨树木材进行加工，切割过程使用锯片将含湿量较大的木材锯断，半湿法作业，且切断面积小，过程短，主要产生大颗粒木材碎屑，粉尘产生量极少；找圆和旋切过程均为刀具对含湿量较大的木材进行片状切割，主要产生大颗粒木材碎屑，粉尘产生量极少，粉尘产生量为0.32t/a，产生速率为0.167kg/h，评价要求加工过程在生产车间密闭，地面硬化，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沉降，厂房阻隔效率按80%计，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.064t/a（0.033kg/h）。经预测，项目面源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77m，浓度贡献值为0.01901mg/m3，占标率为2.11%，无组织排放浓度贡献值较低，且对四周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对周围敏感点的浓度浓度贡献值能够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二级标准要求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。  2、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  本项目职工定员8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.32m3/d，76.8m3/a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/L、SS280mg/L、NH3-N30mg/L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，经化粪池（容积2m3，采取三防措施）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，预计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  3、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、找圆机、旋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噪声源强在75-85dB（A）之间。经过采取合理布局，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；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区标准。因此，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。  4、固体废物 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木屑、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。 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；边角料及木屑收集  到一般固废暂存间（30m2）定期外售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。。 |